

##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四期厂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1日，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四期厂房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监测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检测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核查了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新区华山路150号；

项目性质：改扩建；

产品、规模：年增加118.86万个空气滤清剂、110万个活性炭罐、260万个变速箱过滤器、185万个发动机进气系统部件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2016年12月20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字号：苏新环项[2016]507号)。

#### （三）投资情况

搬迁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2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8.3%。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高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

## （二）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活性炭罐生产线废气。

①注塑废气项目将塑料粒子经注塑机形成各种产品塑料外壳，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项目拟采用集气系统外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 ②活性炭罐生产线废气

项目改建完成后生产工艺不变，根据项目原环评内容，项目活性炭填充采用密闭抽吸罐装，存在微量碳粉泄露，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过滤装置进行处理，过滤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 ③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厂区设有食堂，项目食堂有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经食堂油烟排气口排放。

## （三）噪声

项目改建完成后新增设备中注塑机、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产生量较低且均布置在车间内，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企业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壁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滤纸边角料、不合格碳粉、废机油及废油桶。所有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14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一）废水

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中废水污染物 pH、COD、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343-2015），污水达标排放。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油烟排放符合环评报告中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活性炭罐生产泄露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处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根据工程部分内容可知，项目颗粒物和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类别。

### （三）噪声

由于本项目总体噪声源声压级不大，且采取的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利用相应的消声、减噪措施及距离衰减的作用下，项目噪声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四期厂房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部分验收合格。

## 七、建议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2) 验收内容符合内容，符合环评要求。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